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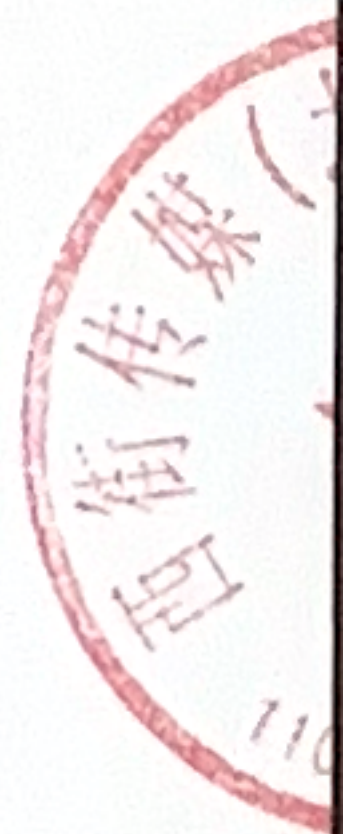
昌平区 2025 年涮肉美食节活动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涮肉美食节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项目承担方：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授权代表：郭盈 联系电话：010-897150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5 号

乙方（项目承担方）：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彤 联系电话：135209828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为推进昌平区 2025 年涮肉美食节活动服务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为昌平区 2025 年涮肉美食节活动服务项目提供策划服务。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昌平区 2025 年涮肉美食节活动服务项目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服务。

二、项目合作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昌平区2025年涮肉美食节活动服务	完成活动策划、启动仪式及融合市集搭建、三场快闪活动搭建、物料印刷和制作、5场对话视频拍摄制作、活动宣传推广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

(一) 主要工作成果交付包括:

活动策划、启动仪式及融合市集搭建、三场快闪活动搭建、物料印刷和制作、5场对话视频拍摄制作、活动宣传推广。

(二) 提交成果的验收

双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工作即完成。

四、项目期限

本项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为期 55 天)的活动期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五、费用给付

(一) 项目经费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 元整(¥ 1300000 元),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活动策划、对接和设计	45,000	1	45,000	活动整体策划、活动对接和主视觉设计及延展设计
二	启动仪式	250,000	1	250,000	舞台搭建、多媒体灯光音响设备租赁、摄影摄像设备、启动装置、人员费用等
三	融合市集	280,000	1	280,000	环境布置, 28 个特装展位
四	“寻味昌平涮肉”快闪	160,000	3	480,000	3 场快闪的环境布置和 10 个每场特装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五	宣传产品				
1	视频制作	20,000	6	120,000	5期对话视频和启动视频
2	宣传物料	125,000	1	125,000	宣传品制作
总价(元)				1,300,000	

(三)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并 2026 年政府拨款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具体付款时间均以财政拨款到位后为前提, 因财政拨款延后支付的,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8A8T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64101814

账户: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20000036931200021315292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履

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与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2、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披露方如认为保密信息，应向接收方书面明示。
- 3、信息接收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4、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5、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信息披露方可以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信息披露方或销毁。
- 6、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 7、保密期限为十年。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约定的基本要求, 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内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服务费总额 10% 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仅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任务, 从迟延之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减少支付服务费的 1%; 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乙方费用并承担服务费总额 10% 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因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内容侵犯了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 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因前述侵权导致的甲方直接实际损失依法向乙方追偿, 并且,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四) 如因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价款外, 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行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在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时, 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需变更或解除,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 三份, 乙方执三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郭强

